机〔2019〕19号

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实验室安全是确保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全院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各实验室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建立健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第二条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逐级安全责任制度，书记、院长是第一责任人，主管副院长是第二责任人。安全责任落实到实验室具体负责人并签订安全责任书。此外，各实验室应设有兼职的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的日常安全工作，安全员应经过培训，具备相关安全知识和技能。

第三条 积极宣传、普及防火、防盗、急救等知识，增强实验室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

第四条 开展安全培训，每年组织新教工、本科生和研究生新生学习安全知识，通过安全考试。

第五条 应组织对实验室进行不定期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各实验室应建立日常值班制度，组织日常安全卫生检查并作记录，且每周不少于一次安全自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切实保证的实验室安全。

第六条 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准入制，在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和学生必须经过实验室安全常识的学习和培训，考核合格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和学习。

第七条 制定应急预案，对各种原因造成的火灾、污染、人身伤害、精密、贵重仪器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根据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蔓延。每年应组织不少于一次应急演练。

第八条 组织对实验室的危险源和危险点进行排查，并报保卫处、教务处、资产处备案。凡进行可预见性的危险性较大的教学科研活动，应提前向保卫处等职能部门申报。

第九条 各实验室在承揽校外教学、科研、实验任务时，应明确安全责任。

第十条 实验室内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的存放必须遵循安全、科学、规范、整洁、有序的原则，合理布局。及时清理、报废废旧物资，实验室内不存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严格做到“四防”、“五关”、“一查”（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关门、关窗、关水、关电、关气；查仪器设备）。

第十一条 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用电管理和技术培训。

第十二条 实验室在涉及压力容器、电工、焊接、振动、噪声、高温、高压、强光闪烁等实验时，要制定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落实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实验室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安全方面的使用和管理应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实验室对于环境安全管理工作要有充分认识，对废气、废物、废液的处理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环境。新建和改扩建实验室时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方案列入工程施工计划，一般应设立专门房间存放各种实验废弃物。

第十五条 实验室进行对人身健康有危害的实验活动，必须落实可靠的安全防范和劳动保护措施。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3月制定的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废止。

江苏理工学院机械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27日

江苏理工学院机械工程学院 2019年12月27日印发